

崇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崇义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崇义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崇义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六)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

作。

(九) 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十)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一)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二) 负责本院检务督查工作。

(十三) 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 其他应由崇义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崇义县人民检察院。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38 人,其中在职人员 2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崇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栏 次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栏 次	行次	决 算 数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6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63.3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3.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63.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063.38	总计	62	1,063.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崇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项 目			2021年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063.38	1,063.38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3.38	1,063.38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063.38	1,063.38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63.38	1,063.3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崇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063.38	1,063.38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3.38	1,063.38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063.38	1,063.38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63.38	1,063.3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崇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5	6	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6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63.38	1,063.3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预备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3.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63.38	1,063.3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63.38	总计	64	1,063.38	1,063.3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崇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063.38	1,063.38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3.38	1,063.38	0.00
20404		检察	1,063.38	1,063.38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63.38	1,063.3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崇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4.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2.73	30201	办公费	21.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2.90	30202	印刷费	1.2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4.64	30203	咨询费	0.5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5.84	30205	水费	1.67	310	资本性支出	350.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97	30206	电费	9.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6	30207	邮电费	4.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4.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30.9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造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5.6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5.15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4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2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2.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救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15	30228	工会经费	13.34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租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16.99	公用支出合计					546.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崇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栏次	年初预算数 1	决算数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9.30	29.15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6.00	15.9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6.00	15.95
3.公务接待费	6	13.30	13.20
（1）国内接待费	7	-	13.2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12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96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崇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备注：单位不涉及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崇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备注：单位不涉及无数据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崇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063.3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收入合计 1063.3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9.25 万元，增长 7.45%，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增加部分资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063.3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063.3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063.3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增加 79.25 万元，增长 7.45%，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增加部分资金；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支出工作目标已完成。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063.3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63.38 万元，决算数为 106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63.38 万元，决算数为 106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绩效分析。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3.3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14.0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84.92 万元，增长 16.51%，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变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1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27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28 万元，增长 9.52%，主要原因是：遗属补助逐年正常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350.2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0.88 万元，下降 3.01%，主要原因是：加强规范运行，降低成本。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30 万元，决算数为 29.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9%，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1.37 万元，增长 3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没有此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3 万元，决算数为 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5%，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6.9 万元，增长 52.27%，主要原因是结清了部分 2020 年遗留公务接待账单。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商家没有结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29 批，累计接待 96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县外来访及办案人员。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未购入新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购入新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 万元，决算数为 1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8%，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4.46 万元，增长 27.96%，主要原因是部分公车使用多年维修费增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6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降低了车辆运行成本。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6.3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6 万元,下降 1.55 %,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更加严格控制各项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我部门无其他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3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1.58 万

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书记员经费”、“绩效考核”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1.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支出完成较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63.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度收到财政下达整体支出资金1063.88万，预算完成率100%。整体支出完成良好。根据三级指标分析，首先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是：确保办理案件的各项经费；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是：全力办理案件，增加办结率；时效指标完成情况是：办理业务及时率提升了；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是：引导侦查涉黑、涉恶案件，加强民生行政检察工作；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是：对公众安全感增加满意率，及群众对检察机关的了解。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崇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项目自评总报告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崇义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打击犯罪、化解矛盾、参与综合治理，维护安定有序、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着力解决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突出问题；深入贯彻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

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平安常德、法治常德建设，努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为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采用合理评价方法，量化指标评价标准，对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二）在保证公正公开的评价原则基础上，采用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绩效进行综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成本等方面设置评价标准，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三）在进行绩效评价工作中，根据所设立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资金的预算、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测算，得出绩效指标，分析绩效目标实现效果。

二、综合评价结论

我院能够做到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完成本年度工作，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把有限的经费用到检察业务工作最需要的地方，较好的完成年初绩效目标。根据项目要求，对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可行性分析和项目评估，做好事前编制、事中监测、事后分析全流程项目监控，不断细化支出用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采用零基预算编制。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事前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

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二）项目过程情况；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为100%，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计划产出数量与实际产出数量一致。产出质量达标，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产出实际成本低于计划成本。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效益显著，预算执行总体有效，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预算资金使用充分并无偏离。

五、改进措施：针对预算批复，多与财政相关部门沟通汇报预算工作；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在预算的编制阶段，多花时间、下功夫，将每项支出的预算做好做细。在预算的执行阶段，严格控制每项支出，并定期将预算使用情况向院党组汇报，针对突发性支出做好准备工作。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名称：2021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单位自评得分90分；

项目名称：崇义县检察院法警执勤津贴，单位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崇义县检察院绩效考核资金，单位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业务单位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9.32	189.32	189.32	10	10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用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工作经费保障 目标2：用于日常办案相关办案经费保障 目标3：用于开展普法宣传公开庭审保障 目标4：保障办案装备需要			完成较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办案案件数量	179	20%	1	1	
			数量：办案文书数量	229	20%	1	1	
			数量：办案质量数量	18	10%	1	1	
			数量：办案效率数量	145	8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办案文书数量	229	20%	1	1	
			数量：办案质量数量	18	10%	1	1	
			数量：办案效率数量	145	80%	10	10	
			数量：办案成本数量	200	100%	1	1	
		社会效益	数量：办案文书数量	229	20%	1	1	
			数量：办案质量数量	18	10%	1	1	
数量：办案效率数量			145	80%	10	10		
数量：办案成本数量			200	100%	1	1		
生态效益	数量：办案文书数量	229	20%	1	1			
	数量：办案质量数量	18	10%	1	1			
	数量：办案效率数量	145	80%	10	10			
	数量：办案成本数量	200	100%	1	1			
可持续影响	数量：办案文书数量	229	20%	1	1			
	数量：办案质量数量	18	10%	1	1			
	数量：办案效率数量	145	80%	10	10			
	数量：办案成本数量	200	100%	1	1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警执勤经费							
主管部门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崇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4	4.24	4.2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4	4.24	4.2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主动服务大局,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2: 保障人员经费 目标3: 以人民为中心, 提升检察工作群众满意度 目标4: 从严治检, 夯实队伍发展根基			完成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监督法警编制人数	4人	4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对法警年终述职评分	评分良以上	评分为好	15	15	
			指标2: 对法警年终考评评分	评分良以上	评分为好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1: 是否及时有效的申报款项	及时申报中报款项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执勤工作量考核	22天/月	22天/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是否及时发放津贴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法警执勤工作的稳定	有无坚守岗位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外部人员投诉	投诉一件扣5分	未收到投诉	10	10	
			指标2: 院内人员投诉	投诉一件扣5分	未收到投诉	10	10	
总分						100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 (1) 若为定性指标, 按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指标得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为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为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未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应采取的措施。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崇义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政法整体支出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度收到中央下达部门整体支出资金1063.88万，预算完成率100%。整体支出完成良好。

(二)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度收到省级下达部门整体支出资金1063.88万，预算完成率100%。整体支出完成良好。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单位情况分析。

根据县财政的预算安排情况，县财政下达部门政法转移支出资金预算为195.88万元，财政局通过国库授权支付系统将计划指标按进度下达到崇义县人民检察院。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内容明确、用途清晰。主要用于办案经费、办案装备等支出。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资金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专款专用。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确保办理案件的各项经费。

(2) 质量指标

全力办理案件，增加办结率。

(3) 时效指标

办理业务及时。

(4) 成本指标

最大程度节约办案成本。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聚焦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3) 社会效益。

引导侦查涉黑、涉恶案件,加强民生行政检察工作。

(4) 可持续影响。

继续保持息诉信访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公众安全感增加满意率,及群众对检察机关的了解。

三、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崇义县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个数	无				
整体支出规模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1063.38	1063.38	100.00%			
	(2) 其他资金		0	0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1063.38	1063.38	100.00%			
		(2) 项目支出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目标1: 主动服务大局,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2: 聚焦四大检察, 切实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目标3: 以人民为中心, 提升检察工作群众满意度 目标4: 从严治检, 夯实队伍发展根基			完成较好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收入数据是否完整	完成	3	3	
				编报数据是否有错误	完成	3	3	
			绩效目标管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	完成	4	4	
		预算执行管理	支付进度率	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	完成	4	4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执行数大于全年预算数	完成	4	4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完成	4	4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完成	4	4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完成	4	4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25	数量指标	1、受理案件数量	280	289	3	3	
			2、办结案件数量	275	289	3	3	
			3、装备购置数量	18	18	3	3	
		质量指标	1、案件办结率	94%	99.70%	3	3	
			2、抗诉意见采纳率	72%	75%	3	3	
			3、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60%	92%	3	3	
		时效指标	1、侦查监督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100%	100%	3	3	
2、审查起诉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1、案件办理成本节约率	节约办案经费开支5%	3%	1	0	物价上涨		
效果指标	35	经济效益指标	1、聚焦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持续紧盯重点领域犯罪, 突出打击重点	上报违法所得160万	3	3	
		社会效益指标	1、社会涉诉信访案件处置率	全面落实对所有信访件“7日内给予程序性答复, 3个月内给予实质性答复”工作理念	完成	10	10	
			2、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案件治理	获得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	至少完成5件	7	5	5	
			2、国有土地、国有财产保护领域案件	至少完成2件	3	3	3	
3、加强野生动物类型公益诉讼案件	至少完成2件		10	2	2			
可持续发展指标	1、息诉信访率	100%	100%	2	2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1、公众安全感满意度	加强司法人文关怀, 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发放司法救助金	办理相关案件16起, 发放司法救助金18.93万元	10	10	
总分						100	9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